



编号：SC-23-09

日期：2018-12-14

局长授权颁发：

徐超群

GA20型飞机闪电间接影响

本专用条件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CCAR-21）颁发。

1. 生效日期

自颁发之日起生效。

2. 背景

现行有效的中国民用航空规章第 23 部《正常类、实用类、特技类和通勤类飞机适航标准》（CCAR-23-R3）中没有关于闪电间接影响的要求，为保证 GA20 型飞机暴露于闪电环境期间和暴露以后的安全运行，制定本专用条件，作为 GA20 型飞机型号合格审定的审定基础的构成部分。

3. 适用范围

GA20 型飞机。

4. 专用条件

(a) 对于其功能失效会影响或妨碍飞机继续安全飞行和着陆的每一个电子和电气系统的设计和安装必须符合下列规定：

(1) 当飞机暴露于闪电环境期间和暴露以后，其功能不会受到不利影响；

(2) 飞机暴露于闪电环境之后，系统能及时地自动恢复其功能的正常运行。

(b) 按仪表飞行规则批准的飞机，对于其功能失效会降低飞机性能或飞机机组应对不利运行条件能力的每一个电子和电气系统的设计和安装，必须确保在飞机暴露于闪电环境之后，能及时的恢复其功能的正常运行。